

晚晴山房書簡 第一輯



## 序

点

弘一大師入滅後。福建永春李芳遠君輯師書牘若干通。寄稿至滬。囑爲刊行。顧所收不多。未足成集。年來多方徵求搜羅。益以已所舊藏。其量已遠倍於李君所輯。世方多難。散失堪虞。因排百難而使之成書。斯編所收。皆師出家後所作。師爲一代僧寶。梵行卓絕。以身體道。不爲戲論。書簡卽其生活之實錄。舉凡師之風格及待人接物之狀況。可於此髣髴得之。故有見必錄。雖事涉瑣屑者。亦不忍割愛焉。師別署甚多。五十以後。喜用晚晴稱號。常自署曰晚晴院沙門或晚晴老人。顏其白馬湖之精舍曰晚晴山房。亂後鄉村不寧。山房無人居守。門窗磚瓦被盜垂盡。聞將成廢墟矣。斯編名曰晚晴山房書簡。不特從師夙好。亦將藉以爲勝跡留一紀念也。編中書簡。除余所藏者外。來自各方。助爲繕寫者同事豐君滄祥。郭沈君澄。朱君子如。及門竇德清宗性姊弟。付刊者同事徐君調孚。校對者同事周君振甫。例得備書。以誌功德。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中秋夏丐尊識於上海寓舍師之畫像前。

目次

|           |    |            |    |          |    |
|-----------|----|------------|----|----------|----|
| 與堵申甫居士十四通 | 一  | 與陳元我居士二通   | 五三 | 與寂山法師    | 一〇 |
| 與蔡子民居士等   | 五  | 與陳海量居士三通   | 五四 | 與性願法師五通  | 一〇 |
| 與姚石子居士    | 六  | 與劉質平居士     | 五五 | 與廣空性常法師  | 一三 |
| 與王心湛居士    | 一一 | 與龔勝信居士     | 五五 | 與性常法師四十通 | 一三 |
| 與許晦廬居士二通  | 一一 | 與沈彬翰居士     | 五六 | 與弘拿法師    | 一二 |
| 與鄧寒香居士二通  | 一二 | 與劉光華居士     | 五六 | 與妙蓮法師五通  | 二二 |
| 與俗宗兄紹蓮居士  | 一三 | 與豐子懔居士二通   | 五六 | 與傳貴法師八通  | 二二 |
| 與李圓淨居士十二通 | 一六 | 與李芳遠居士四十通  | 五八 | 與豐德律師四通  | 二四 |
| 與蔣竹莊居士    | 二三 | 與施勝慈居十三通   | 六八 | 與念西豐德律師  | 二六 |
| 與黃幼希居士    | 二三 | 與楊勝南居士     | 六七 | 與仁開法師    | 二八 |
| 與聶雲臺居士    | 二五 | 與王正邦居士     | 七〇 | 與律華法師    | 二九 |
| 與趙柏廩居士    | 二六 | 與慈航居士六通    | 七〇 | 與芝峯法師五通  | 三〇 |
| 與蔡丐因居士四十通 | 二七 | 與健魂居士      | 七二 | 與慧律法師    | 三三 |
| 與葉青眼居士    | 四二 | 與伯衡居士      | 七三 | 與如影法師三通  | 三三 |
| 與朱蘇典居士四通  | 四二 | 與一乘居士      | 七三 | 與妙慧法師二通  | 三四 |
| 與高勝進居士四通  | 四四 | 與詞源居士      | 七四 | 與廣洽法師    | 三五 |
| 與崔澍萍居士二通  | 四五 | 與勝順居士      | 七四 | 與東華法師三通  | 三五 |
| 與郁智朗居士十通  | 四五 | 與春發居士      | 七四 | 與妙齋法師二通  | 三六 |
| 與呂伯攸居士    | 五一 | 與宏智女居士等    | 七四 | 與曇所法師三通  | 三七 |
| 與黃善登居士    | 五二 | 與俗姪晉章居士六通  | 七五 | 與覺徹法師三通  | 三八 |
| 與繆濂源居士    | 五二 | 與夏丐尊居士九十四通 | 七六 | 與覺圓法師八通  | 三八 |
| 與穆捷連居士    | 五二 |            |    |          |    |

# 晚晴山房書簡 第一輯

釋演音弘一

## 與堵申甫居士十四通

申甫居士慧鑒。尊邑救國會前寄捐冊一本。已存在伏龍寺書架中。今彼會來函謂急欲結束。此捐冊一時不能取回。乞仁者擔保。卽作爲遺失。俟將來往伏龍寺時。卽將此空捐冊焚化可也。又於彼會擬認捐大洋壹圓。聊表微意。此款亦乞仁者代出惠施。卽交彼會爲感。謹懇。不宣。弘一啓。其一

申甫居士。曩承惠桂圓。新春返法界寺。乃獲收領。深感深感。會復明信至尊寓。想已達到。胡子宅梵品學兼優。余所佩仰。今欲在鄉辦慈善事。余亦爲贊成人。乞仁者向邑紳爲之介紹。請其輔助。俾期有成。至用感荷。順頌檀德。演音疏。其二

昨晤馬居士。說及墓誌銘事。欣然許諾。不勝抃躍。仁者近日有暇。希先至馬居士宅陳述謝忱。事略能早日集錄。一併帶去尤善。申甫居士丈室。四月十日。曇昉白。其三

申父居士。曩承枉臨金仙。未獲晤談。至憾。毛居士昨夕已來。今午歸去。彼嚮道之念甚切。至用忻慰。謹復順頌道福。音啓。其四

惠書敬悉。近日勞倦，尚未加墨。仁者暇時，希枉談。申父居士丈室。三月廿三日。勝髻疏。其五

申甫居士惠書，忻悉。一一。小碑擬俟明年春暖時動筆，先勿寄下。俟明春居住處定後，再以奉聞也。拙輯書「華嚴經集聯」已由開明書店出版。倘仁者未獲披閱，乞致函丐尊居士，即可寄奉也。謹復，不宜。音啓。其六

申甫居士慧鑒。前奉一片，計達記室。朽人擬於秋間返溫州，惟舟車之資猶未籌措。未審仁者能有資助否。惠函乞寄杭州城內延定巷六號馬一浮居士轉交朽人，至妥。此頌檀福。勝髻疏。五月廿日。其七

申父居士丈室。馬居士來，齋授尊簡，并惠施三十金，敬受，感謝無盡。擬以是中十金供瑣細之需，其餘二十金存貯以爲行旅舟車等用。佛號當絡續寄上。本月中旬約可先寄奉二十葉內外。謹復。順頌檀德。勝髻疏。六月一日。其八

久別深念。朽人現居常寂光寺，方便掩室，不出外，不見客。唯須請一人爲之護法。每月來此一二次，代爲購辦諸物料瑣事。尊寓距此匪遙，來往殊便。擬請仁者負任此事，未審可否。至於朽人平日所用之錢物，已有他人資助，可以足用。希仁者勿念。上記之事，乞斟酌先示復。寄常寂光寺。稍遲數日，再致函定期延請惠臨。此未委具。申父居士丈室。月臂疏。正月望日。其九

惠書敬悉。有暇希枉談，不拘日時。若來寺中，告以朽人函請來談之意，即可導入禪室也。先一二日乞訪

延定馬居士。別寫二紙。請轉交。有佛書信札等。悉乞帶來。常寂光在城隍山背脚四宜亭旁。由清波門上山之通衢也。遲面盡。不宜申。父居士丈室。正月廿四日。勝髻答白。其十

昨承枉談。至用忻慰。裝訂華嚴經事。今詳細思維。如不重切者。則裝訂之時亦甚困難。因此經共二十七冊。原來刀切偏斜者。以前數冊爲甚。以後漸漸端正。至後數冊。大致不差。故裝訂時。裁翦書面。即書皮子及襯紙。每冊前後之白紙。須逐冊比量。甚爲費事。又此書原來刀切偏斜之處。朽人曾詳細審視。非是直線。

乃是曲線。下方向上而曲。上方亦向上而曲。此等之處。如裝訂時。欲使書面及前後之襯紙。一一與原書之形吻合。非用剪刀翦之不可。若以刀裁。即成直線。與原書之形未能合也。以是之故。此書若不重切。則裝訂之時。極爲困難。且不易得美滿之結果。今思有二種辦法。其一。爲冒險重切。其二。則不重切。即將原書舊有之書皮翻轉。裱貼黃紙一層。俟乾時。用剪刀依舊書皮之大小翦之。其曲線處仍其舊式。即以此裝訂。但冊數之先後次序。不可紊亂。(例如第一冊之書皮。仍訂入第一冊等。)因此書全部前後樣式稍參差也。至於前後襯入之白紙。則只可省去。因此白紙。若一一翦成曲線之形。極爲不易。必致參差不齊也。若依第一種辦法。冒險重切者。則仍每冊前後襯白紙四頁。若冒險重切者。訂書處如不能切。或向昭慶經房。請彼處切之如何。原書即係昭慶經房自切者。諸乞仁者酌之。再者。作云籤條黑邊外留白紙約二分者。指另印夾宣紙之籤條而言。若橘黃色之籤。因外襯白紙。固不須太闊也。叨在舊友。又以裝訂經典爲勝上之功德。故瑣縷陳諸仁者。不厭繁細。

諸希鑒諒至幸。新昌勝字宜以佛經句爲宜。乞商之。此未宣具。申父居士丈室。二月五日。勝臂疏。其十一惠書欣悉。一一。馬居士久無消息。今書佛號二葉。小橫幅十八葉。并佛書二冊。別挂號郵奉。乞受收。天寒手僵。艸艸不工。聊爲紀念可耳。不久將雲游遠方。乞暫勿惠覆。明歲或至杭州。再當晤談。承詢所需。至用感謝。現在旅資已具。可以無慮。謹答。不悉宣。申父居士。演音疏。十一月廿日。數年前將出家時。曾以陰隲文圖二冊。其書名已忘記。係費小樓畫。刻板甚精。奉贈仁者。倘此書現在仍存尊處。乞暫假一冊。寄上海狄思威路永興里底第一號李圓淨居士收。能挂號尤妥。因上海諸居士願石印此書。廣爲流布也。附白。其十二屹山大士左右。頃承惠書。忻慰無似。不慧將於下月初七日。舊曆之嘉禾寓精嚴寺藏經閣。究心毘尼。仁者近日嘗瀏覽教典否。出家在家居。原無二致。行持不退。當來皆可成佛。萬望仁者精進努力。依教起修。將來有緣。必可晤面。不一。致訊。寄嘉興北門外月河商業學校范古農居士轉送最妥。釋演音和南。九月廿八日。其十三

來談歡慰。尊名併佛號寫致慧覽。過去云云與仁者。畏寒者與更三。大寶積者與敬廬。既晤仁者。翌朝入城。見開元寺主於浙一館。朽人三月未入城。三年未至浙一館。今適相值。亦勝緣也。請撰募捐疏。已慨諾之矣。拙書爾來意在晉唐。無復六朝習氣。一浮甚讚許。此未委悉。冷菴居士丈室。曩昉疏。九月一日。其十

## 與蔡子民居士等

舊師子民舊友子淵彝初少卿鍾華諸居士同鑒。昨有友人來謂仁等已至杭州。建設一切。至爲歡慰。又聞子師等在青年會演說。對於出家僧衆。有未能滿意之處。鄙意以爲現代出家僧衆。誠屬良莠不齊。但仁等於出家人中之情形。恐有隔膜。將來整頓之時。或未能一一允當。鄙意擬請仁等另請僧衆二人爲委員。專任整頓僧衆之事。凡一切規畫。皆與仁等商酌而行。似較妥善。此委員二人。據鄙意。願推薦太虛法師及弘傘法師任之。此二人。皆英年有爲。膽識過人。前年曾往日本考察一切。富於新思想。久有改革僧制之弘願。故任彼二人爲委員。最爲適當也。至將來如何辦法。統乞仁等與彼協商。對於服務社會之一派。應如何盡力提倡。此是新派。對於山林辦道之一派。應如何盡力保護。此是舊派。但此派必不可廢。對於既不能服務社會。又不能辦道山林之一流僧衆。應如何處置。對於應赴一派。即專作經懺者。應如何嚴加取締。對於子孫之寺院。即出家剃髮之處。應如何處置。對於受戒之時。應如何嚴加限制。如是等種種問題。皆乞仁者仔細斟酌。妥爲辦理。俾佛門興盛。佛法昌明。則幸甚矣。此事先由浙江一省辦起。然後徧及全國。弘傘法師現住裏西湖新旅館隔壁招賢寺內。太虛法師現住上海。其住址問弘傘法師便知。謹陳拙見。諸乞垂察。不具。弘一。三月十七日。昨聞友人述及仁者五人現任委員。此外尙有數人。或係舊友。亦未

可知。并乞代爲致候。

## 與姚石子居士

省書。承仁歸信佛法。至可贊意。輒依鄙見。擇定應用經書若干種。錄之如下。

印光法師文鈔 法師今居普陀。昔爲名儒。出家已二十餘年。爲當世第一高僧。品格高潔嚴厲。爲余所最服膺者。文鈔之首。有余題辭。又新版排印安士全書。爲上海佛學推行社所印送。仁如無此書。請致函索取。第二本末頁附錄余撰定閱印光文鈔次序表。依此次序閱覽。但表中所記一圈者及無圈者。可暫緩閱。自無扞格不通之處。請先閱文鈔第一冊論第十六頁佛教以孝爲本論。又第二冊書一第三十四後頁以下與衛錦洲居士書。及覆泰順林介生居士書一三首。因此三首。與仁者近處之境。關係最切。

靈峯宗論 爲明靈峯蕩益大師文集。近古高僧中知見最正者。先閱此種。自不致爲他派之邪說所淆惑。集中文字。深淺互見。凡淨宗禪宗及天台賢首慈恩密宗等。皆具說之。非專談一法也。可先閱法語及書信二類。但初學亦不能盡解。當於閱時自擇其所解者先閱。其難解者不妨暫緩。集中文字。篇幅不長。各爲起止。不妨跳躍閱覽。初閱佛書者。必不能一一盡解。但漸漸修習。其不解者亦可通曉。萬不可急求速效。又集中卷四之二第四頁孝聞說。卷六之一第十一頁廣孝序。卷七之四第三頁建盂蘭盆會疏。可先檢閱之。

釋門眞孝錄 專輯佛祖經書中論孝親事者。

竹窗三筆 山房雜錄 雲棲遺稿 皆筆記之類。可以隨時擇閱數則。

選佛譜 選佛圖 如世間陞官圖之式。常常習擲。自能通達佛法門徑。譜爲說明者。此作利益甚大。且饒興味。婦孺尤宜勸其常常擲之。以種善根。

佛教初學課本 釋教三字經 皆記佛法之大綱。甚爲簡要。

釋迦如來應化事蹟 爲釋迦之歷史。附有圖甚精。

安士全書 揚州舊有木版二套。近由上海佛學推行社勸募印送。已得四萬餘部。是書宜雅宜俗。人謂救世寶典。良不虛也。

佛學撮要 佛學初階 佛學起信論 佛學指南 六道輪迴錄 學佛實驗談 皆丁福保編。極淺近。且有興味。凡有不信佛法者。可勸其先閱此類。

南無阿彌陀佛解等三種 爲學佛者最切近之書。內有余之字蹟數幅。

佛學問答 略示佛法之大要。

新版淨土四經 可備讀誦。

彌陀經疏鈔擷 爲解釋阿彌陀經最淺近之書。

觀經圖頌 爲觀無量壽佛圖。

龍舒淨土文 淨土晨鐘 經中徑又徑微義 此三種皆勸人修淨業之作。最詳明切要。

歸元鏡 依淨宗三祖之傳誦。撰成戲曲之本。最有興味。

往生集 淨宗往生者之傳記。

以上八種爲淨宗入門之書。淨宗者爲佛教諸宗之一。卽念佛求生西方之法門也。此宗現在最盛。以其廣大普偏。並利三根。印光法師現在專弘此宗。余亦歸信是宗。甚盼仁者亦以此自利利他。他如禪宗及天台賢首慈恩諸宗。皆不甚逗現今之時機。禪宗尤爲不宜。以禪宗專被上上利根。當世殊無此種根器。其所謂學禪宗者。大率誤入岐途。可痛慨也。

極樂莊嚴圖 西方接引圖 皆阿彌陀佛等像。

釋迦佛坐像

地藏菩薩像

此四種皆佛菩薩像。宜懸掛供養。但阿彌陀佛像二種中。擇掛一種。

地藏菩薩本願經 可備讀誦。

以上所記之經目。爲初學佛法。人事紛繁。未能專力修習者。所應用之書。一以其冊數無多。一以其篇章

多不前後承續。可以暇時隨意閱一二葉。不必從頭至尾用意研味也。若再進一步修習。下記數種。可以請閱。

諸經要集 分類輯錄諸經中之要義。但多屬事相。不難了解。

念佛警策 擇錄淨宗諸家之語錄。甚精要。

徹悟語錄 與梵室偶談合刊。偶談即靈峯宗論中的一種。大半勸修淨業之語。事理圓明。

淨土十要 印光法師盛讚此書。但多未宜於初學。若初學者。可先閱是中十疑論淨土或問念佛直指三種。此外則隨分隨力斟酌閱之。

無量壽經義疏 觀經四帖疏 阿彌陀經義疏 行願品疏節錄 皆前列淨土四經之注疏。可先閱四帖疏上品上生章之疏文。續閱阿彌陀經義疏。然後再閱其他。

佛說無常經 爲印度僧衆常誦者。卷首余有序文。

在家律要 既修淨業。宜兼持戒律。可先閱此書。較易了解。

閱藏知津 爲藏經目錄提要。

佛學大辭典 搜輯甚富。可備隨時檢查。

因是子靜坐法續篇 常州蔣維喬著。前年著正篇。多依道敎。今著續篇。純依佛教。補救前愆。若有願習靜坐者。可閱

此書。但專念佛者。不習靜坐無妨。又有蒙同善社之誘惑。誤入岐路者。宜速勸其閱此書以糾正之。

佛法廣大。如天普覆。無有世出世間一法能出其外者。故儒道回耶諸法。亦可云屬佛法毫髮之少分。但不如佛法之究竟耳。是以比年以來。吾國佛法昌盛。有一日千里之勢。士夫學者。究心於斯者尤衆。隨其根器之上下。各隨分獲其利益。譬猶一雨之潤。萬卉並育。噫。偉矣哉。仁者爲親誦經。謹爲擬定日課如下。誦阿彌陀佛經一徧。往生咒三徧。念南無阿彌陀佛最少一百八句。後誦迴向文三徧。迴向文代擬如下。「願以此功德。迴向亡母高太恭人。若爲亡父或他人者。隨改。惟願亡母業障速滅。早生西方極樂世界。見佛授記。普度衆生。盡未來際。並願法界有情。同圓種智。」此課約在四十分鐘以內。若念佛多者。則時間亦增多。可隨力爲之。又地藏菩薩本願經。亦宜諷誦。若人事紛繁。每日可僅誦一品。約三十分鐘以內。若稍暇。每日可誦一卷。合數日誦完一部。每日誦畢。亦誦迴向文三徧。文同上。若更願誦他種經者。如淨土四經中之他三種。皆可誦。繼誦迴向文亦然。如不能常茹素。每晨粥時可茹素一餐。名曰吃早素。仁者可以。是廣勸他人。此事甚不爲難。常人皆可行之。亦可種善因也。又不宜買活物在家中殺戮。若需食者。可買市上已殺之物。如是雖食葷腥。亦可減輕許多罪過。若發心茹素者。可先每月二天。卽十五日及三十日。或月小則二十九日。若再增加。每月四天。則增加初八及二十三之兩天。若再增加。每月六天。卽增加十四及二十九。或月小則二十八日。之兩天。於每月六齋日茹素。功德最大。具如佛經廣明。附寄舊書佛三身讚等。

三種一冊。敬以奉贈。如願付印。卷尾空白之處。可自加題跋。又書佛號一幅。願以此功德。迴向令亡母。又舊書菩薩名號一幅。署款奉呈。又寄蓮池戒殺放生文一冊。印造經像文五冊。余定其綱要。屬尤惜陰撰述者。戒殺放生招貼三紙。統帙收入。又石印拙書數種。請轉贈吹萬居士。余於二三年來。發願未寫之經典。尙有十數種。秋涼之後。將繼續書寫。仁如需用。俟寫就當以奉贈。率復不具。僧胤疏答石子居士禮席。

## 與王心湛居士

損書承悉一一。小印倉卒鐫就。附郵奉慧覽。刻具久已拋棄。假鐵錐爲之。石質柔脆。若佩帶者。宜以棉圍襯。否則印文不久將磨滅矣。朽人於當代善知識中。最服膺者。惟印光法師。前年曾致書陳情。願廁弟子之列。法師未許。去歲阿彌陀佛誕。於佛前燃臂香。乞三寶慈力加被。復上書陳請。師又遜謝。逮及歲晚。乃再竭誠哀懇。方承慈悲攝受。歡喜慶幸。得未曾有矣。法師之本。吾人寧可測度。且約迹論。永嘉周孟由嘗云。法雨老人稟善導專修之旨。闡永明料簡之微。中正似蓮池。善巧如雲谷。憲章靈峯。明滿益大師。步武資福。清徹悟禪師。弘揚淨土。密護諸宗。明昌佛法。潛挽世風。折攝皆具慈悲。語默無非教化。二百年來。一人而已。誠不刊之定論也。孟由又屬朽人當來探詢法師生平事蹟。撰述傳文。以示後世。亦已承諾。他年參禮普陀時。必期成就此願也。率以裁復。未能悉宣。二月四日。曇昉疏答。閱淨土十要。宜先閱念佛直指。淨

土法語。淨土或問。淨土十疑論。復閱西方合論。又閱無生論。參觀親聞記。最後閱彌陀要解。參觀便蒙鈔。

### 與許晦廬居士二通

承示印稿。至佳。刀尾扁尖而平齊。若椎狀者。爲朽人自意所創。錐形之刀。僅能刻白文。如以鐵筆寫字也。扁尖形之刀。可刻朱文。終不免雕琢之痕。不若以椎形刀刻白文。能得自然之天趣也。此爲朽人之創論。未審當否耶。李鄭二君之單條附掛號郵奉。乞收之。仁者暇時。乞爲刻長形印數方。因常須用此形之印。以調和補救所寫之字幅也。朽人於寫字時。皆依西洋畫圖案之原則。竭力配置調和。全紙面之形狀。於常人所注意之字畫。筆法。筆力。結構。神韻。乃至某碑。某帖。某派。皆一致屏除。決不用心揣摩。故朽人所寫之字。應作一張圖案畫觀之。則可矣。不惟寫字。刻印亦然。仁者若能於圖案研究明了。所刻之印。必大有進步。因印文之章法布置。能十分合宜也。又無論寫字。刻印等。亦然。皆足以表示作者之性格。朽人之字。所示者。平淡恬靜。沖逸之致也。其一

晦廬居士文席。惠書誦悉。諸荷護念。感謝無已。朽人鬚染已來二十餘年。於文藝不復措意。世典亦云。士先器識。而後文藝。況乎出家離俗之侶。朽人昔嘗誡人云。應使文藝以人傳。不可人以文藝傳。卽此義也。承刊三印。古穆可喜。至用感謝。篆額二紙。率爾寫奉。十四五歲時。常學篆書。弱冠以後。茲事遂廢。今老矣。

隨意信手揮寫。不復有相可得。寧計其工拙耶。數日後掩室習靜。謝絕訪問。數月之後。乃可與諸友通問訊。其敏居士乞代致候。不宣。音啓。其二

### 與鄧寒香居士十二通

數日前得本月初五日書。卽復一片。郵寄西門。想不得達。頃乃獲誦六月杪書。欣悉一一。所論甚是。至可感佩。大乘之人。須發菩提心。心佛衆生三無差別。依是自利利他。直至成佛。圓滿菩提。乃可謂大乘人。至發心之後。處衆處獨。皆無不可。天目中峯和尚語錄中。曾詳言之。錄其文如下。或問古人得旨之後。或孤峯獨宿。或垂手入廬。或兼擅化權。或單提正令。或子籌盈室。或不遇一人。或泯絕無聞。或聲喧宇宙。或親嬰世難。或身染沈疴。雖同少室之門。而各蹈世間之路者。何也。幻曰。言乎同者。同悟達磨直指之真實自心也。言乎異者。異於各稟三世之幻緣業也。以報觀之。非樂寂而孤峯獨宿也。非愛鬧而入廬垂手也。擅化權而非涉異也。提正令而非專門也。雖弟子滿門。非苟合也。雖形影相弔。非絕物也。其畢世無聞。非尙隱也。其聲喧宇宙。非搆顯也。至若榮枯禍福。一本乎報緣。以金剛正眼視之。特不翅飛埃過目耳。安能動其愛憎取捨之念哉。所以龍門謂報緣虛幻。豈可強爲。演祖謂萬般存此道。一味信前緣。苟不有至理鑒之。則不能無惑於世相之浮沈也。華嚴普賢行願品卷二十二善財童子參德生童子。有德童女問菩薩云何

學菩薩行。修菩薩道。童子童女乃廣讚親近善知識之利益。善財童子又問云。何能諸善知識法之中。速得圓滿。速得清淨。得不退失。答。須持菩薩戒及別解脫戒。若圓滿頭陀功德。能使二戒悉得清淨。不失善法。繼乃廣讚十二頭陀之行。其圓滿阿蘭若一段。請仁者檢閱之。夫位近等覺。尚須樂於獨處。住阿蘭若。何可謂山居辦道者。爲小乘人。近來屢聞世人有此謬論。可痛慨也。至語小乘之人。決不說法利他者。亦非通論。小乘律本闕揀別方說。法有十條。揀別如法不如法。又佛稱弟子聲聞衆中。能教化有情。令得聖果者。推迦留陀夷第一。律中具載彼度生之事有十三事。此外關於說法度生之事。小乘律中屢屢見之。比丘每日須入城市乞食。施者如請說法。隨緣教化。茲不具引。小乘所以異於大乘者。在發心趣偏真之涅槃耳。豈有他哉。永嘉禪師謂上乘之人。行上而修中下。二乘何咎而欲不修。寧知見愛尙存。去上乘而甚遠。三受之狀固然。稱位乃儔菩薩。大乘之不修。而復譏於小學。以上摘錄原文。在永嘉集第七章。又萬善同歸集亦引此文。吾人既歸信佛法。皆應發大乘心。而隨分隨力。專學大乘。或兼學三乘。皆無不可。不必執定己之所修爲是。而強人必從。以根器各異。緣業不同。萬難強令一致也。其一

前日獲手書。迴環披誦。至爲欣慰。承詢我執之義。略述如下。

二執  
法 我  
界 內 見 惑 藏初果通見地別初住圓利信 斷盡  
分段生死 思 藏四果通已辦別七住圓七信 斷盡  
界 外 塵沙  
變易生死 無明 已下略